

债券代码 175685.SH

债券简称 21 牡丹 01

债券代码 155727.SH

债券简称 19 牡丹 01

##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注册情况

### （一）19 牡丹 01

1、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3、2019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8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9 牡丹 01”。

### （二）21 牡丹 01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及

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3、2020年8月13日，公司董事长出具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决定》，根据最新生效的《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债方案进行了调整。

4、2020年11月18日，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4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6.58亿元）。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1牡丹01”。

##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9牡丹01（155727.SH）

-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9牡丹01；
- 4、发行总额：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5.1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 9、起息日：2019年9月24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二) 21 牡丹 01 (175685.SH)**

-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牡丹 01；
- 4、发行总额：6.58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 3 年；
- 6、发行利率：4.8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 9、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三、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或“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戈亚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戈亚芳女士因工作调整，调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戈亚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黑牡丹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葛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戈亚芳女士于 1992 年进入黑牡丹工作，历任黑牡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副董事长等职务，2012 年起担任黑牡丹董事长。

## 2、人员变动决策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黑牡丹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葛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葛维龙，男，1964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业务发展总监；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葛维龙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8日

